#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通知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8月6日 向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 会秘书以电话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 知。

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 栋 4 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正乾先生召集并主持,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黄正乾、吴月平、 盛理平、鲁尔兵(黄正乾代)、贺贵兵、李炳华、熊楚熊、王千华出席会议,第 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,未出席会议的董事 鲁尔兵委托董事黄正乾行使表决权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:

#### 1.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客观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

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 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董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认为: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录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3. 《关于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-市场品牌营销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(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2 月 0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)第十三节"募集资金运用"第三小节"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"之(二)部分对"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"的建设方案、投资概要、测算方式及测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描述。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计划在2年内实施,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。为充分调动各地全资子公司对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重视度,加深参与力度,公司拟定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除上市公司外,上市公司在各地的全资子公司同样可作为实施主体。

本议案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6.4.1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范围。

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17日